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楊忠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明正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明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代收款項新臺幣(下同)350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35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